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本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贵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贵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确认，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10月29日、11月15日、11月16日）没有买卖过贵公司股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盖章）：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6日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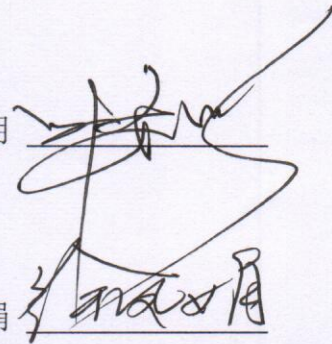
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本人进行了自查，现就贵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本人确认，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10月29日、11月15日、11月16日）没有买卖过贵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



徐凤娟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6日